



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

项目名称: 商丘市眼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

合同编号: _____

甲 方: 商丘市眼科医院

乙 方: 河南柏捷技术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6年8月12日



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（全称）：商丘市眼科医院（采购人、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）

乙方（全称）：河南柏捷技术有限公司（供应商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/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、乙方的《投标（响应）文件》及《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》，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：

一. 项目信息

1. 采购项目名称：商丘市眼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第四标段；

采购项目编号：商财采招-2026-50；

2. 采购计划编号：商政采（2026）368 号

3. 项目内容：

序号	名称	品牌、型号	数量	产地	制造商名称	单价	总价
1	屈光筛查仪	索维眼科SW-800	3	天津	天津市索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115,000.00	345,000.00
2	角膜地形图仪	索维眼SW-6000	1	天津	天津市索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100,000.00	100,000.00
3	A 型超声测量仪	索维眼SW-1000P	1	天津	天津市索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50,000.00	50,000.00
4	A/B 超声诊断仪	索维眼SW-2100	1	天津	天津市索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97,000.00	97,000.00
5	视野计	HAAG-STREIT Octopus 900	1	瑞士	海克-斯特莱特股份公司 HAAG-STREIT AG	370,000.00	370,000.00
6	光学生物测量仪（基础）	索维眼SW-9000	1	天津	天津市索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195,000.00	195,000.00
7	手术显微镜	东京光学 OMS-800 PRO	1	广东	东京光学（东莞）科技有限公司	1,440,000.00	1,440,000.00
8	全自动生化分析仪	优利特CA-810C	1	桂林	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	178,000.00	178,000.00
9	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	优利特 BH-5380CRP	1	桂林	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	120,000.00	120,000.00
10	尿液分析仪一体机	优利特 US-500	1	桂林	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	60,000.00	60,000.00
11	全自动血凝分析仪	雷杜 RAC-030	1	深圳	深圳雷杜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	43,000.00	43,000.00
12	合计金额：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捌千元整（大写）¥2,998,000.00元（小写）						

说明：前述货款总额包括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安装、调试、保险、税金等合同设备移交甲方使用前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
二、合同设备质量要求：

1. 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的有关法规和标准。
2.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,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备的合格性文件;提供中文操作、维修手册和图集。
3. 乙方必须提供未曾使用、全新的合格设备。

三、交货时间: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。

四、交货地点: 商丘市眼科医院指定地点。

五、包装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要求及费用负担:

1. 包装:乙方负责按有关规定包装,保证货物的装卸及运输安全,应有完整的装箱清单。
2. 运输、安装、调试要求:乙方负责设备的运输、安装和调试,并提前告知甲方安装时间,甲方负责提供符合要求的安装场地和必要条件。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行业作业要求;因一方自身过错造成的损失,由过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3. 包装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的所有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质量检验及验收方式:

1. 到货并安装、调试、培训后由甲方组织验收。双方技术人员按共同确定的时间和方法(程序)对设备进行验收。验收项目、标准和方法以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技术参数和服务要求、乙方投标文件对响应内容及设备配置清单为限,不增加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技术参数、功能定义、证明材料或验收条件。
2. 对设备验收存在异议时,特别是原装进口设备,请政府商检部门参与验收。
3. 验收不合格的设备,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负责退货,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。

七、结算方式:

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,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% ¥1798800.00 (小写)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(大写) (中小微企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60%),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,自收到发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款 40% ¥1199200.00 (小写)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 (大写) 支付。

八、乙方责任:

1. 产品品种、规格、质量及技术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,由乙方负责无条件退回,且需退还全部预付款,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2. 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,应照数补交,按延期交货处理。完不成合同任务,不能交货的,应偿付甲方应交货总值10%的违约金,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时,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
3. 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,每延期交货一天,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0.2%计的违约金(用户现场条件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安装除外)。如果乙方延期十个工作日还未完全提供甲方所需货物,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,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,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4. 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,在甲方代保管期内,应偿付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、保养等费用。
5. 乙方及生产厂商免费提供技术培训,保证甲方人员熟练掌握合同设备的使用及软件功能、常规保养和维护。
6. 质保期内合同设备出现问题时,乙方按照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服务范围及时响应和处理;因甲方使用、保管不当或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除外。

7. 质保期内维护内容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约定执行。
8. 质保期内的服务责任按本合同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约定执行。
9. 主机系统软件版本升级按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执行。
10. 人员培训:按照招标文件要求,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组织不少于2次集中培训,培训人数不少于5人,培训地点在商丘市眼科医院。培训不作为招标文件之外的验收前置条件。
11. 验收标准和方法:验收由甲方组织人员,验收依据和范围以本合同第六条第1项为限。
12. 设备验收和履约以乙方投标文件对响应内容及设备配置清单为限。

九、甲方责任:

1. 甲方要求变更产品品种、规格、质量或包装规格给乙方造成损失时,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。
2. 中途无故退货,应偿付乙方以退货部分货款总额1%计的违约金。
3. 无故未按合同规定的验收办法和时间验收,应偿付乙方因延期验收造成的损失;无故延期验收超过一个月即按中途退货处理。
4. 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无故拒绝接货,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金。
5. 货到合同约定交货地点一周内开始安装,若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安装延迟,每延迟一天向乙方支付交货部分货款总额0.2%计的违约金。

十、质保期:

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3年(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、开始进入质保期)。质保期内、乙方每年免费维护保养2次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的办法:

当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,应首先依据合同之约定,本着合作的态度友好协商,协商不成,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:

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,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通知对方,经双方协商或合同管理机关查实证明,可免于承担经济责任。

十三、其它:

1. 本项目招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乙方投标文件及合法有效的澄清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2. 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,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补充;补充文件不得违反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,不得新增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验收条件或责任。
3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4. 本合同一式叁份,甲方执贰份,乙方执壹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以下为合同签署页

.....

甲方 (采购人、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)		乙方 (供应商)	
单位名称 (公章或合同章)	商丘市眼科医院	单位名称 (公章或合同章)	河南柏捷技术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(签章)	赵艳	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(签章)	郭淳志
		拥有者性别	男
住 所	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民主中 路438号	住 所	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街 道福喜路7号1号楼7层727号
联 系 人	赵艳	联 系 人	郭淳志
联系电话	0370-2805868	联系电话	18605311820
通信地址	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民主中 路438号	通信地址	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街 道福喜路7号1号楼7层727号
邮政编码	476000	邮政编码	450000
电子邮箱		电子邮箱	
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	12411400760231055W	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	91410103MAG18N2W8R
		开户名称	河南柏捷技术有限公司
		开户银行	中信银行郑州龙子湖支行
		银行账号	8111101011602085990
注：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。			